

運動禁藥採樣員教育、授證及輔導管理作業要點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1 年 6 月 20 日體委競字第 0910009779 號函核定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91 年 6 月 4 日第 8 屆第 8 次醫藥委員會議通過

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3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20005344 號函核定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所稱運動禁藥採樣員，指曾參加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華奧會)所舉辦運動禁藥採樣員講習會結業並經實習合格，具有運動禁藥採樣能力者。
- 三、中華奧會位培訓運動禁藥採樣員，每年應定期舉辦運動禁藥採樣員講習會。講習會實施計劃由中華奧會另訂之。
- 四、講習會授課及實習至少十六小時，課程內容如下：
 - (一)、我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。
 - (二)、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裡及處罰。
 - (三)、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。
 - (四)、最新國際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內容。
 - (五)、運動禁藥管制工作之執行與監控。
 - (六)、運動禁藥採樣實習。
 - (七)、學科測驗。
 - (八)、實際操作檢測。
- 五、參加講習會人員須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並具備大專院校肄業或畢業學歷資格。
- 六、參加講習會人員經測驗合格(學科測驗六十分以上，實際操作測驗七十分以上)，由中華奧會頒給獎會結業證書及運動禁藥採樣員證。
- 七、運動禁藥採樣員證有效期為四年，凡持證者參加運動禁藥採樣工作達五次以上或累計六十小時以上，得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，向中華奧會申請換發。
- 八、中華奧會應辦理運動禁藥採樣員下列之輔導與管理事宜：
 - (一)、基本資料建檔。
 - (二)、登記採樣工作時間及累計實數。
 - (三)、輔導採樣工作執行。
 - (四)、考核採樣工作能力與態度。
 - (五)、有關獎勵與進修事宜。
- 九、運動禁藥採樣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修期採樣員資格：
 - (一)、無故不接受分配之採樣工作者。
 - (二)、擔任採樣工作怠忽職守，發生錯誤致使所採檢體失其效力者。
 - (三)、未遵守保密規定，讓受檢對象事先知情者。
 - (四)、犯妨害性自主、殺人罪、傷害罪(屬過失犯者不在此限)、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- 十、運動禁藥採樣員執行工作時，得支領工作費及交通費，由辦理禁藥管制單位或機關依相關推定之支領標準發給。
- 十一、本作業要點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